Case No. D8/22

**Additional Tax** –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 filing of incorrect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chargeable –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IRO’) sections 58(2), (3), 66(3), 68(4), (8)(a), (9), 70, 82A, (1), (4), (9), 82B(2), (b), (c), (3)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William M F Wong SC (chairman), Catrina Ding Wan Lam and Pau Yim Chuen.

Date of hearing: 18 February 2021.

Date of decision: 6 June 2022.

The Appellant understated his income, and had his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been accepted as correct, the under-collected tax would have been $93,663. On 26 March 2020,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e ‘IRD’) issued a Notice of Amended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 to the Appellant. The Appellant appealed to the Board of Review (the ‘Board’) against the additional tax of $4,500 assessed b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under section 82A of the IRO. The additional tax was an assessment made b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who believed that the Appellant had submitted incorrect individual tax return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in violation of section 82A of the IRO.

**Held:**

1. The Appellant was fully capable of knowing his income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based on his own bank statement or online banking, and did not necessarily need his employer's information. The Commissioner or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might assess additional tax on the Appellant, if the Appellant filed an incorrect tax return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even if the omission or understating was negligent or unintentional. Taxpayers should have no intention of tax evasion at all, so inadvertent tax evasion wa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nor was it a mitigating factor for penalty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followed).
2. The former employer of the Appellant had submitted t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a Notification by an employer of an employee who is about to cease to be employed (Form IR56F)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 which was completed by the employer regarding the imminent cessation of employment of the employee. The Appellant did not submit evidence that he did not receive the Notification or that he took appropriate follow-up action. Moreover, the Appellant could fill in the correct income according to the Guide to Tax Return- Individuals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followed).
3. Even if the Appellant paid his taxes on time and in full, this wa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him to file an incorrect tax return. Tax payment was not a relevant factor. It wa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taxpayer to pay taxes on time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followed).
4. The maximum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chargeable under section 82A(1) of the IRO might be three times the tax undercharged. The current additional tax assessed b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was equivalent to 4.8% of the tax undercharged, or 1.6% of the statutory maximum amount. Accordingly, the Appellant could not rely on section 82B(2)(b) of the IRO to argue the amount. As far as this case was concerned, the Appellant was a middle-level or high-level staff, and should have the ability and means to report the correct income amount. Although the Appellant understated most of his income in the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 he requested a waiver of the additional tax. All the above factors were difficult to obtain the Board's sympathy in cases where the additional was not higher than 15%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followed).
5. The additional tax issued b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in response to the Appellant’s incorrect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 had been adjuste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ppellant’s inadvertent mistake in this case. Therefore, the additional tax in this case was not excessive in relation to section 82B(2)(c) of the IRO.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20/15, (2016-17) IRBRD, vol 31, 183

D26/14, (2015-16) IRBRD, vol 30, 190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Appellant in person.

Chan Pik Wan and Tsoi Ming Chu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8/22**

**補加稅評稅** – 無合理辯解 – 提交不正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 – 可徵收的補加稅款額 – 《稅務條例》(112章)（下稱「稅例」）第58(2)，(3)，第66 (3)條，第68(4)，(8)(a)，(9)條，第70條，第82A，(1)，(4)，(9)條，第82B(2)，(b)，(c)，(3)條

委員會：王鳴峰資深大律師（主席）、林定韻及鮑彥全

聆訊日期：2021年2月18日

裁決日期：2022年6月6日

上訴人少報收入，假若其個別人士報稅表被接納為正確的話，少徵收的稅款為93,663元。稅務局於2020年3月26日向上訴人發出2018/19課稅年度薪俸稅修訂評稅通知書。上訴人就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例》第82A條評定的補加稅4,500元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出上訴。該項補加稅是稅務局副局長認為上訴人無合理辯解，提交不正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觸犯《稅務條例》第82A條而作出的評稅。

**裁決：**

1. 疏忽漏報資料於報稅表不足以構成一個合理的上訴或辯解的理由。上訴人完全有能力根據他自己的銀行月結單或網上銀行可以清楚知悉自己該課稅年度的收入，而不一定需要他僱主的資料。即使是一時疏忽或並非故意漏報或少報，只要上訴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便可向上訴人評定補加稅。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所以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引用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2. 上訴人前僱主曾向稅務局提交有關上訴人的2018/19課稅年度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表格IR56F號)。上訴人沒有提交證據證明他沒有收到該通知書或他有作出適切的跟進行動。況且，上訴人完全可以根據個別報稅人士指南填寫正確的收入（引用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3. 即使上訴人按時及依足款項繳稅，但這並不是他填報不正確報稅表的合理辯解。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責任（引用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4. 《稅例》第82A(1)條下可徵收的補加稅，最高款額可以是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現時稅務局副局長評定的補加稅，相當於少徵收稅款的4.8%，或法定最高款額的1.6%。因此，上訴人不能依賴《稅務條例》第82B(2)(b)條作出爭辯。就本個案而言，上訴人屬中高層人員，理應有能力及方法填報正確的入息額。上訴人在2018/19課稅年度報稅表漏報了大部分收入，誤差重大，他卻要求免除罰金。上述均是難以在罰款不高於15%的個案而可獲得委員會的同情因素（引用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5. 稅務局副局長就上訴人提交2018/19課稅年度不正確報稅表所發出的補加稅，已考慮到上訴人在本個案屬於無心之失而作出寬減調整。因此，有關《稅例》第82B(2)(c)條而言，本個案的補加稅並非過高。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5,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20/15, (2016-17) IRBRD, vol 31, 183

D26/14, (2015-16) IRBRD, vol 30, 190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陳碧雲及蔡明忠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 定 書:**

**簡介**

1. A先生(「上訴人」)就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2A條評定的補加稅4,500元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出上訴。該項補加稅是稅務局副局長認為上訴人無合理辯解，就2018/19課稅年度提交不正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觸犯《稅務條例》第82A條而作出的評稅。
2. 本上訴委員會需要決定的問題是上訴人是否有合理辯解而不應被徵收補加稅。

**有關事實**

1. 本案的有關事實已載列於稅務局的事實陳述書。稅務局於2020年12月30日向上訴人寄出附有事實陳述書的信件，以供上訴人審閱及確認。
2. 上訴人在收到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2A(4)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後提交書面申述，他的理由如下：
3. 「我在報稅表如實申報了2018年7月-2019年3月新公司的收入，而不是將新公司的收入申報為18/19全年的收入。」
4. 「我在報稅截止日期時還未收到舊公司的收入說明，我為了按時遞交報稅，就先如實將新公司收入寫入報稅表。而且我理解稍後稅務局收到我舊公司的收入證明糧單，會幫我計入評稅結果中，而實際上確實已計入。」
5. 「針對已包含了新舊公司收入的評稅結果，我提出了針對强積金、利息支出的反對申請，說明我認可新舊公司收入的評稅結果，只是在某些稅項計算，我有疑問。」
6. 「假若18/19年評稅結果未有包含舊公司的收入，我會及時提出“反對評稅”，因2020年1月那時我已收到舊公司的收入說明，我會主動告知稅局，加入這部分收入。」
7. 「我是一名熱愛香港的良好市民，一直遵守紀律，按時納稅。」
8.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申明不同意稅務局對他補加稅款的評定，並提出以下理由：
9. 「本人沒有故意漏報薪俸稅，而是鑒於紙質報稅的截止日期較早以及我因為工作轉換前任公司稅單郵寄延誤，無法完整的將全年收入完整的填寫在紙質報稅單。我沒有直接在稅務單上將現任公司的收入填寫為全年的收入。而是根據事實，將現有的收入數據填寫在報稅單據上」
10. 「我有詢問前任公司報稅單遲遲沒有收到的原因，而且也告知對方也要儘快將收入憑證郵寄給稅務局」
11. 「我有一直和稅務局保持溝通，期間也提出了部分反對評稅的事項，等稅務局最後評定的繳稅結果(已包含了兩分工作的收入數據)，我已表示了認可並繳納。」

**稅務局局長代表的陳詞**

1. 上訴人於2019年5月18日簽署及提交他的2018/19課稅年度文本報稅表(以下簡稱「報稅表」)，在報稅表上第4部薪俸稅上訴人被問及在該年度內是否有應課薪俸稅入息，他在「有」的方格內加上「🗸」號。在第4.1部的其他部份，包括累計總入息一項(即方格23)，上訴人填寫累計總入息514,516元。其後，稅務局根據僱主提供的資料向上訴人發出薪俸稅2018/19年度評稅及2019/20年度暫繳稅繳納通知書，評定他的總收入為1,142,990元。
2. 上訴人於2020年1月21日就第(19)項的評稅提出反對，反對的理由包括全年總收入應為1,135,266元及其他項目。
3. 上訴人於2020年3月1日簽署回條，接納稅務局評稅主任就第(19)項事實的反對所提出的修訂評稅建議，當中包括入息款額為1,142,990元。
4. 稅務局於2020年3月26日向上訴人發出2018/19課稅年度薪俸稅修訂評稅通知書，評定的入息為1,142,990元。根據《稅務條例》第70條，有關評稅已經是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因此，上訴人的少報收入如下：

|  |  |
| --- | --- |
| 少報收入 | 628,474元 |

1. 假若該報稅表被接納為正確的話，則會導致少徵收的稅款為：

|  |  |
| --- | --- |
| 少徵收的稅款 | 93,663元 |

1. 該補加稅評稅4,500元相等於少徵收稅款93,663元的4.8%。
2. 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上訴人作出以下陳詞：

**適用法律原則**

1. 《稅務條例》第82A(1)條規定：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1.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或…*

*如沒有根據第80(2)或82(1)條，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的3倍。*」

《稅務條例》第82A(9)條規定：

「*在本條中——*

*少徵稅款 (undercharged amount)的涵義如下——*

1. *如因為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或因為在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事項，而評定補加稅，則就該補加稅而言，少徵稅款指——*
2. *因該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或因該項遺漏，而少徵收的稅款；或*
3. *假使該報表、陳述或資料獲接納為正確，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遺漏，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或*
4. *如因為沒有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沒有遵從根據有關條文給予的通知(統稱錯失)，而評定補加稅，則就該補加稅而言，少徵稅款指因該項錯失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錯失，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
5. 《稅務條例》第82A(4)條規定：

「*在作出補加稅評稅之前，指明當局須——*

*(a) 給予有關人士通知，說明指明當局建議評定補加稅，而該通知須——*

*(i) 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

*(A) 如根據第(1)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為不正確的報表、陳述或資料，…或指稱的沒有遵從根據第51(1)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為，或指稱的沒有遵守第51(2)條的行為；…*

*(ii)* *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就建議對該人的補加稅作出評稅而言，該人有權——*

1. *向指明當局呈交書面申述；及…*

*(b) 顧及指明當局根據(a)段收到的申述及證據，並加以考慮。*」

1. 《稅務條例》第82B(2)條規定：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1.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2.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3.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4. 《稅務條例》第82B(3)條規定：

「*在第66(2)及(3)、68、68AA、68AAB、68A、69及70條屬適用的範圍內，該等條文就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而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1. 《稅務條例》第66(3)條訂明：

「*除非獲得委員會的同意並遵照委員會所決定的條款進行，否則上訴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其按照第(1)款發出的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1. 《稅務條例》第68(4)條訂明：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1. 《稅務條例》第68(8)(a)條訂明：

「*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

1. 《稅務條例》第68(9)條訂明：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額為25,000元(生效日期為2016年4月1日)。

1. 《稅務條例》第70條訂明：

「*凡在本部所限定的時間內，並無任何有效的反對或上訴就某項評稅所評定的應評稅入息額…提出，…則為本條例的所有目的，就上述應評稅入息額…而作出…的評稅，須是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相關案例**

1. 委員會在案例D20/15, (2016-17) IRBRD, vol 31, 183中認為，疏忽大意並非合理辯解。
2. 在該案例中，該納稅人提出的上訴理由，簡而言之，是他並非有心隱瞞，而只是填寫報稅表時有誤，是屬於大意，希望可以獲得機會，無需繳交罰款。委員會考慮到該納稅人的職位及年薪包括花紅總入息達90多萬元，應屬於中／高層管理人員，有能力填報正確總入息及知道填報正確報稅表的重要性。委員會認為該納稅人完全沒有合理辯解，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向該納稅人徵收補加稅。
3. 委員會在案例D26/14, (2015-16) IRBRD, vol 30, 190中認為，納稅人所提出疏忽漏報資料於報稅表的理由，縱使委員會接納，亦不足以構成一個合理的上訴或辯解的理由。
4. 在該案例中，該納稅人在填寫2012/13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中，在第4部薪俸稅，納稅人被問及在該年度內是否有應課薪俸稅入息，他在「有」的方格內加上「🗸」號。在第4.1部的其他部份，包括累計總入息一項(即方格22)，納稅人皆沒有填寫任何資料或款額。因此，該納稅人少報了入息882,405元。稅務局副局長向該納稅人徵收補加稅，款額相約於少徵收稅款的7.94%。
5. 判詞第43至44段中，委員會認為，納稅人漏填報4.1項實屬無心之失。無心之失雖然不構成一個辯解的理由，但肯定可以納入較輕微之類別。委員會不認為有什麼理由不跟從D24/08案中所判的6.4%追加稅率。故此委員會認為稅務局局長所釐定的7.94%罰款實屬過多。
6. 委員會在案例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中認為，該納稅人在填寫2006/07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中，在第4部薪俸稅，納稅人在「有」的方格內加上「🗸」號及於第4.1部填寫了受僱職位及期間，但在「總入息款額」及「累計總入息」(方格22)，均並未有填上任何款額。因此，該納稅人少報了入息797,985元。稅務局副局長向該納稅人徵收補加稅，款額相約於少徵收稅款的6.4%。
7. 委員會認為，依時交稅不是有關因素，這是所有納稅人的責任(第53段)。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良好紀錄是減輕罰款的理由(第54段)。委員會認為納稅人有真正悔意，納稅人並承諾以後小心填報，避免再犯。委員會不認為徵收6.4%的罰款屬過多，亦非明顯地不足夠(第55段)。
8. 委員會在案例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中強調，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重要性，亦引述過往多個案例所確立有關補加稅罰款的原則，以及指出在甚麼情況下納稅人難以獲得委員會調減補加稅罰款。
9. 判詞第36至43段中，委員會強調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重要性：
10. 直接稅是特區收入重要來源。稅基狹窄，稅率低，但社會對庫房的需求日益增加。(第36段)
11. 漏報或少報收入，假若被接受為正確會導致少徵收稅款。(第37段)
12. 不依例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假若沒有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第38段)
13. 逾期提交報稅表可能延遲稅收。(第39段)
14. 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的稅制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第40段)
15. 稅務局可以審查報稅資料是否詳盡及正確，亦可以進行審核。(第41段)
16. 某些納稅人以「疏忽」為借口，無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還「振振有詞」地辯稱稅務局有其他資料來源作出正確評稅。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務局有限資源作原可避免的審查，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第42段)
17. 補加稅罰款有兩個用途：懲罰違規納稅人及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第43段)
18. 判詞第44段中，委員會多次指出在案例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第125至129段中：
19. 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的總入息是納稅人本身所知悉，並不取決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所提供的資料。
20. 若納稅人入息是存入納稅人銀行戶口，包括自動轉帳，納稅人填報正確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
21. 疏忽／罔顧並非漏報或少報的許可。
22.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23. 稅務局無須在發出第82A(4)條通知書前警告納稅人。
24. 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責任。
25. 稅務局發現漏報或少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漏報或少報而導致少或延遲徵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26.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上訴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27. 在漏報或少報個案要求零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28. 與稅務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重要因素。處處與稅務局作對，妨礙稅務調查是增加罰款的重要因素。
29.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30.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31.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罰款會被減少。
32.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地不足夠，罰款會被增加。
33. 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34. 對於補加稅的高低，判詞第46段中，委員會指出在案例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第45段，認為在罰款不高於15%的個案及於納稅人是屬於以下情況，納稅人難以獲得委員會的同情：
35. 中／高層管理人員；
36. 每年總入息不低於數十萬；
37. 有能力及方法／資料填報正確總入息；
38. 由於疏忽，或不理會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提供有重大誤差的總入息；
39. 並無任何或真正悔意；
40. 並無採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
41. 爭辯對他/她處罰並不公平；
42. 要求將罰款全數寬免。

**分析**

***「1. 本人沒有故意漏報薪俸稅，而是鑒於紙質報稅的截止日期較早以及我因為工作轉換前任公司稅單郵寄延誤，無法完整的將全年收入完整的填寫在紙質報稅單。我沒有直接在稅務單上將現任公司的收入填寫為全年的收入。而是根據事實，將現有的收入數據填寫在報稅單據上」***

1. 首先本上訴委員會認同，疏忽漏報資料於報稅表不足以構成一個合理的上訴或辯解的理由。按案例D16/07第128(c)段及D26/08第44(c)段，疏忽／罔顧並非漏報或少報的許可。
2. 本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完全有能力根據他自己的銀行月結單或網上銀行可以清楚知悉自己該課稅年度的收入，而不一定需要他僱主的資料。上訴人亦同意他可以根據自己的銀行月結單計算上應申報的收入。因此，漏報了一半以上的收入，不能簡單地說沒有資料填寫正確的收入。
3. 其次，《稅務條例》第82A(1)條並不需要在納稅人有逃稅意圖或蓄意少報入息資料的情況下才能引用。即使是一時疏忽或並非故意漏報或少報，只要上訴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便可向上訴人評定補加稅。委員會在案例D16/07第128(d)段及D26/08第44(d)段說明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所以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

***「2. 我有詢問前任公司報稅單遲遲沒有收到的原因，而且也告知對方也要儘快將收入憑證郵寄給稅務局」***

1. 再者，上訴人前僱主曾向稅務局提交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有關上訴人的2018/19課稅年度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表格IR56F號)，表格上註明上訴人於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日期間的入息總額為628,474元。上訴人在於2019年5月18日簽署及提交他的2018/19課稅年度的報稅表時，理應有足夠資料於報稅表內填報他在該課稅年度所獲得的入息總額。上訴人沒有提交證據證明他沒有收到該通知書或他有作出適切的跟進行動。
2. 況且，本委員會同意上訴人完全可以根據個別報稅人士指南填寫正確的收入。
3. 委員會在案例D16/07第128(a)及(b)段及D26/08第44(a)及(b)段已說明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的總入息是納稅人本身所知悉，並不取決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所提供的資料。若納稅人入息是存入納稅人銀行戶口，包括自動轉帳，納稅人填報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本上訴委員會認同有關法律觀點。

***「3. 我有一直和稅務局保持溝通，期間也提出了部分反對評稅的事項，等稅務局最後評定的繳稅結果(已包含了兩分工作的收入數據)，我已表示了認可並繳納。」***

1. 委員會在案例D16/07第128(g)段及D26/08第44(g)段，已說明稅務局發現漏報或少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漏報或少報而導致少或延遲徴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2. 委員會在案例D16/07第128(i)段及D26/08第44(i)段指出，在漏報或少報個案要求零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委員會在案例D37/07第45(h)及46段及D26/08第46(h)段亦指出，要求將罰款全數寛免，納稅人難以獲得委員會的同情。
3. 本上訴委員會同意即使上訴人按時及依足款項繳稅，但這並不是他填報不正確報稅表的合理辯解。委員會在案例D16/07第128(f)段及D26/08第44(f)段，已說明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責任。
4.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本上訴委員會並不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構成合理的辯解。
5. 《稅務條例》第82A(1)條下可徵收的補加稅，最高款額可以是少徵收稅款的三倍。本案少徵收93,663元，最高補加稅款額為280,989元。現時稅務局副局長評定的補加稅為4,500元，相當於少徵收稅款的4.8%，或法定最高款額的1.6%。因此，上訴人不能依賴《稅務條例》第82B(2)(b)條作出爭辯。
6. 就本個案而言，上訴人的職位先後為B職位及C職位，屬中高層人員，有關年度總收入是1,142,990元，理應有能力及方法填報正確的入息額。上訴人在2018/19課稅年度報稅表漏報了大部分收入，漏報收入佔總收入的54.99%，誤差重大，他卻要求免除罰金。按案例D37/07第45(a)至(d)及(h)段及D26/08第46(a)至(d)及(h)段的說明，上述均是難以在罰款不高於15%的個案而可獲得委員會的同情因素。
7. 本上訴委員會同意，稅務局副局長就上訴人提交2018/19課稅年度不正確報稅表所發出的補加稅，相當於少徵收稅款的4.8%，已考慮到上訴人在本個案屬於無心之失而作出寬減調整。因此，有關《稅務條例》第82B(2)(c)條而言，本個案的補加稅並非過高。
8. 本上訴委員會同時判上訴人要支付港幣5,000給稅務局作為訟費。